

夫妻吵架情绪失控 酒驾被抓全凭冲动

冲动是魔鬼。夫妻吵架有很多方式纾解情绪,但有些人却要赌气,选择了极端解决方式。

1月11日20时38分,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大队大林中队执勤民警在大林镇

市场门前开展夜查,一辆白色轿车飞快地向卡点驶来。执勤民警将车拦下后,驾驶人包某某身上浓浓的酒味,包某某下车后,更是语出惊人:“我喝酒了,能不能拘留我?”经民警对包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包某某

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50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的标准。

据包某某供述,他与老婆吵架后,故意喝酒开车上路。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交警提示:无论任何时候,都不能因为

赌气,去做违法的事。故意喝酒驾车出行,既不利于解决问题,还害人害己,给家庭造成损失。远离酒后驾驶,不仅驾驶人需要铭记于心,亲朋好友间也要相互提醒。

(刘文超)

醉驾无证同样担责



近日,乌某与朋友喝完酒后,便心存侥幸驾车上路,当行驶至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中心十字路口时,与一辆摩托车相撞。乌某自知酒驾理亏,赶忙报了警。当民警赶到现场进行调查时发现,乌某醉酒驾驶机动车撞上了无牌无证驾驶摩托车的阿某。

民警对乌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

结果为146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阿某也追悔莫及,由于没有取得驾驶证,被醉酒驾驶的人撞了,还要承担同等责任。

醉酒驾驶的乌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不仅被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还要承担一部分赔偿。无证驾驶的阿某,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不仅被处以罚款1000元,还要承担交通事故导致的“皮肉之苦”。

交警提示:无证驾驶、醉酒驾驶,均属违法犯罪行为,预防永远胜于补救,任何理由都不能成为漠视法规和生命安全的借口。

(白鼎文)

飞速急驶闯红灯 受伤还要担全责

1月9日16时,在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宝格都路与新宝拉格街交叉路口,一辆电动自行车飞速闯过红灯,与正常通行的一辆小型汽车相撞。

路面监控记录下了这惊险一幕。视频显示,白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通过十字路口时,眼看路口红灯亮起,不顾自身安危急速行驶。万万没想到,冲到十字路口中央时,与由东向西行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双方车辆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白某自己也受了轻微伤。经询问得知,白某因着急回家取东西,一心只想快点到家,没想到这一着急就闯了红灯,出了事故。

经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镶黄旗大队交警现场勘查,并调取监控视频后发现,白某驾驶电动车闯红灯是导致事故的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因此,白某承担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不仅要承担自己的医药费,还要赔偿对方车辆的修理费。

交警提示:不管是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行经路口的时候都要遵守交通信号灯,确保自身与他人的安全。电动车驾驶人要提高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的意识,毕竟发生事故时,电动车是比较容易受伤的一方,但如果是因为自己的责任造成了事故,所受的伤害和经济损失都要由自己承担。(萨仁满都拉)

酒驾换座躲检查 蒙混过关行不通

家人团圆、朋友聚会,免不了喝点酒,“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这个道理谁都懂,但还是有人当耳旁风,凭借各种理由,上演“花式”避查。

1月11日15时,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奈曼旗大队新镇中队民警在辖区巡逻防控时,发现一辆白色轿车距警车50余米的地方停下来,驾驶位上的红衣男子迅速下车坐进了车辆后排,觉察异样的民警随即上前查看情况。当民警到达车辆旁边时,看到红衣男子竟从副驾驶位下车。民警询问男子是否有驾驶证时,男子慌乱地指着媳妇说:“她开车,她有证,我没证。”眼看男子想蒙混过关,民警告知他刚才的操作已被全程记录到执法记录仪了,男子见“计谋”被识破,只得承认了酒后驾驶车辆的事实。民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52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同时,民警核查得知该男子是有机动车驾驶证的,他称自己无证是想“证实”自己没有驾驶车辆。

后经询问得知,男子是在老丈人家喝的酒,平常也不怎么开车,以为在乡间道路行驶,应该不会有啥事,便心存侥幸驾车上路,没想到半路被查获。

执勤民警对男子酒后驾车及试图躲避检查的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对男子做出了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12分、驾驶证暂扣6个月的处罚。

交警提示:酒驾害人害己,自欺欺人更是错上加错。广大驾驶人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拒绝酒驾,安全驾驶。(申丹)

出租车任性掉头 酿事故后悔不迭

1月9日15时53分,乌兰察布丰镇市张某某驾驶一辆红色出租车由东向西经过十字路口后,随即掉头右转进入新城湾路,然而没等车身摆正,驾驶人又马上进行了第二次掉头。恰逢此时,一辆白色轿车由北向南通过该路段,躲闪不及,两车发生碰撞,造成了交通事故。

“当时看到路边有人好像要打车,着急掉头,根本没顾上观察路况,真是不应该。”事后,出租车驾驶人张某某后悔地说。

经事故民警调查认定:当事人张某某违规驾驶,在双实线路段掉头,与对向车道正常行驶的车辆相撞,是造成此次事故

的原因,应承担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开车上路一定要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不论是转弯、掉头,还是变道,一定要仔细观察前后左右路况。关乎生命安全的事,一刻也不能松懈。

(宋国鑫 施亚琴)

发布视频“炫车技” 违法行为受惩治

近日,一网红为了追求点击量,拍了一条短视频发布在网络平台上,没想到视频没“火”起来,却引来网友的举报。

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兴和县大队收到网友举报称:“有人在网络发布视频,视频中的驾驶人不但未佩戴安全头盔,还违法载人,请交警及时查处这种行为。”

兴和县大队第一时间对举报视频进行了核实。短视频显示,5名男子驾驶两辆二轮电动车,存在未佩戴安全头盔,并搭载多人等多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这条视频发布后,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1月19日,民警联系到视频发布者,对视频所涉及的交通违法行为作了普法

讲解,就传播不文明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视频发布者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将视频删除。

交警提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拍摄上传交通违法行为的视频,必然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为了您及他人的安全,请遵守守法,安全出行。

(杨波)

一时侥幸醉酒驾驶

1月18日20时,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发区大队在辖区创业大道开展酒醉驾专项整治夜查行动时,在对一辆辽A号牌的小型轿车进行检查时,驾驶人芮某某酒气明显,执勤民警让其下车接受检查,驾驶人芮某某坦

言:“确实喝了两杯白酒,感觉没喝多啊。我老家是辽宁的,可能不能回家过年了。”

民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62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后经血液检测,驾驶人芮某某的血液鉴定结果为

177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开发区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对芮某某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考取驾驶证的处罚,并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交警提示:酒驾、醉驾伤人害己,尤其临近新春佳节,不要因一时侥幸,酒后开车上路,而错过与家人团聚的日子。

(申丹)